

臺南市議會聽證辦法

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擴大市民政治參與，貫徹民意監督，審查或研究議案需要，得經大會決議通過，舉辦聽證會。依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委員會係指主辦聽證會之本會各種委員會。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、提案人及其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市民。

第三條 舉辦聽證會，應由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備具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簽奉議長核准後為之。

第四條 聽證會除本會大會另外決議者外，由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召集人主持，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請議長或其他議員主持，聽證會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。
- 二、有關機關說明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- 四、專家、學者、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。
- 五、辯論、質疑。
- 六、本會議員詢問。
- 七、主持人結語。

第五條 聽證會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，邀請人選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。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議員，均得出席聽證會，其他議員得列席參加。

第六條 聽證會之出席人員，由本會於聽證會舉行（七日前）書面通知之。

前項通知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聽證議案之名稱。
- 二、聽證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。
- 三、聽證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。
- 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一項邀請出席之專家、學者，得酌支出席費、膳宿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，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聽證會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

者，事先經聽證會主持人之同意，得以書面或受委託人代為陳述。

被邀請之專家、學者、團體代表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提書面意見。

第八條 應邀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，得相互辯論、質疑。出席議員僅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，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。列席議員得經主席同意亦得表示意見。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述。

第九條 聽證會應以公開方式進行，並邀請大眾傳播業者旁聽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重大損害者，主辦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
第十條 聽證會之記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議案名稱。

二、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名稱。

三、出席人員。

四、聽證日期與場所。

五、陳述及發問之內容。

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、錄影、照片、圖畫、文件，應列為記錄之一部分。

第十一條 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於聽證會結束後，應儘速召開委員會，參酌聽證會之記錄，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提報大會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大會對聽證會之結論之決議不採納主辦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時，應於決議內說明理由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或各種審查委員會為集思廣益，瞭解不同意見，舉辦座談會時，其程序及方式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聽證會名稱	
依據	
日期	
地點	
主持人	
出席人員	
聽證會要旨 及內容	
經費	
其他	